

從浙江兩級師範到杭州一師(四之四)

秦賢次

(四之四) 師一州杭到範師級兩江浙從：次賢秦 (66)

一師毒案

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北大教授何炳松應總務長蔣夢麟之推介，於九月二日南下回杭，九月七日正式任一師校長職。

何炳松（一八九〇—一九四六），初字伯臣，改字柏丞，浙江金華人。本爲金華縣附生，後入浙江高等學堂，歷豫備科、本科，民國元年五月以第一名畢業，第二名爲海寧鄭宗海（曉滄）位。翌年以公費留美，民四得威斯康辛大學學士位，民五得普林斯頓研究所歷史學碩士後回國。六年起任北大歷史系教授及北高師英語科教授、史地系主任至十一年夏止。十二年夏離一師後，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、史地部主任、副經理及編輯所副所長，二十三年九月兼任復刊後教育雜誌主編。其間，亦曾兼任大夏、光華、國民等校教授。二十四年元月與王新命、陶希聖、薩孟武等合發表「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」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北大教授何炳松應總務長蔣夢麟之推介，於九月二日南下回杭，九月七日正式任一師校長職。

何炳松（一八九〇—一九四六），初字伯臣，改字柏丞，浙江金華人。本爲金華縣附生，後入浙江高等學堂，歷豫備科、本科，民國元年五月以第一名畢業，第二名爲海寧鄭宗海（曉滄）位。翌年以公費留美，民四得威斯康辛大學學士位，民五得普林斯頓研究所歷史學碩士後回國。六年起任北大歷史系教授及北高師英語科教授、史地系主任至十一年夏止。十二年夏離一師後，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、史地部主任、副經理及編輯所副所長，二十三年九月兼任復刊後教育雜誌主編。其間，亦曾兼任大夏、光華、國民等校教授。二十四年元月與王新命、陶希聖、薩孟武等合發表「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」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北大教授何炳松應總務長蔣夢麟之推介，於九月二日南下回杭，九月七日正式任一師校長職。

朱章寶（一八八八—），字璽青，浙江金華人。日本東京帝大文科及中央大學法科畢業。曾任浙江省視學，浙江省立一中及一師教員，浙江省長公署秘書，浙江省議員，浙江省黨部委員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宣傳處長兼藝術科長，時事新報「學燈」編輯，廈門大學及滬上各大學教授兼律師。抗戰時期，任浙江省麗水縣縣長。著有「行政法總論」、「土地法理論與詮解」、「法律現象變遷史」、「論理學綱要」等書。

許寶駒（一八九九—一九六〇），字昂若，浙江金華人。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、史地部主任、副經理及編輯所副所長，二十三年九月兼任復刊後教育雜誌主編。其間，亦曾兼任大夏、光華、國民等校教授。二十四年元月與王新命、陶希聖、薩孟武等合發表「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」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，北大教授何炳松應總務長蔣夢麟之推介，於九月二日南下回杭，九月七日正式任一師校長職。

何炳松任一師校長時，一師的聲望正達到最高峯，不幸於十二年三月十日發生學生校役後中毒案，兩晝夜間，學生死於非命者二十二人，校役一人，因而震驚全國。

一師爲公費學校，部份教職員及學生二百多人，膳宿都在校內。膳食在五四運動後，改由學

」、「歷史教學法」等書。

巧合的是，姜琦與何炳松前後當一師校長，

浙江杭縣人。八年夏，北大國文系畢業，與楊亮功、鄧中夏、羅膺中、任中敏爲同班同學，爲馬敘倫高足。畢業後回浙，服務於省教育廳。在一

師時擔任國文教員，以後會歷任浙江教育廳視學，浙江省政府秘書長，杭州造幣廠廠長等職。

胡之德（一八九三—），江山人。九年夏，北大史學系畢業，爲何炳松高足。在一師時，任歷史教員。抗戰前會譯有傑可伯之「神聖羅馬帝國」一書，列爲商務印書館「史地小叢書」之一。

十一年秋季開學不久，一師於九月二十創刊

「學生自治會會刊」，該刊係月刊，前後共出版

四期，於十二月二十日停刊。刊物執筆者多爲高

年級學生，有錢鍾孫、朱滋萃、蔡炳賢、俞慶齊

、樓錦鏐、潘訓、宋榮廷、汪椿熹、王景義、楊鑑、黃慶祥等人。

何炳松任一師校長時，一師的聲望正達到最高峯，不幸於十二年三月十日發生學生校役後中毒案，兩晝夜間，學生死於非命者二十二人，校役一人，因而震驚全國。

一師爲公費學校，部份教職員及學生二百多人，膳宿都在校內。膳食在五四運動後，改由學

生自治會來辦理，教職員用餐，例較學生爲遲，故此次中毒案，教職員僅進食一半，中毒較輕，無人死亡。案發於十日晚六時許，時校長何炳松適巧在一師相近的醫務中學開會，聞訊當即趕回，急電邀本校校醫、第一中學校醫、陸軍病院院長厲綏之，浙江病院院長盛佩慈、同春醫院院長、醫專診察所所長及各醫院醫生和助手等二十餘人，趕到一師施救。結果死去學生姜農、孫綱統、呂鐵石、邵錦湘、謝芳耀、駱寶良、陳茂泉、樓維淵、詹堯坤、吳士賢、杜英起、錢紹鏐、呂寶慶、陳潤養、胡漢湘、吳戒、陳成義、許賢、吳世任、陳宗魯、陳德沾、沈其常等二十二人及校役趙德和、孫寶堂二人。

事後法院認定主犯俞爾衡因挪用學生自治會公款，爲自治會開除會籍，爲圖報復，而於飯中摻入砒霜以圖毒死全體師生。一師毒案發生後，四月十四日學校決定組織一個委員會，教職員與學生各得八人，即馮蕙田、朱隱青、徐蓮僧、許昂若、胡涵真、黃允文、湯少棠、朱稚舒、鄭光煙、黃慶祥、李延年、蔡炳賢、余韶、潘詳、章渭、童德新諸人。委員會除呈請官廳撤究兇手，議定條件，應付遭難家屬，並呈請官廳追繳學生俞爾衡、俞祖槐二人所挪用的自治會公款外，並積極籌備編輯「毒案紀實」一書。當時由委員會推定教員胡涵真、許昂若、趙捷先、俞平伯、黃允文及學生嚴長榮、袁湘虞、萬祖章、潘訓、宋榮廷爲編輯員，校長爲編輯主任，費二個多月工夫於七月初出版「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毒案紀實」一書，由北大校長蔡元培題封面並寫題詞；

北大教授胡適之寫「一師毒案感言」，兩人均爲何炳松前在北大時之同事，目前剛巧都來到杭州，親聞毒案發生的前後經過。此書目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北分館存有一冊，讀者可參閱。

八月十日法院宣判錢阿利（淘米者）、畢和尙（煮飯者）、俞爾衡各處死刑；俞章法應處有期徒刑五年，羈押日數，准予折抵。其後錢、畢均因刑訊傷重，未及最後判決即先在羈押中死亡；主犯俞爾衡係浙江諸暨人，爲杭州「社會主義青年團」團員，經三審判決，皆爲死刑。十三年在杭州第一監獄，被執行絞刑。從犯俞章法與爾衡爲遠房本家，原判徒刑，因越獄再度被捕，終被執行槍決。故此案連同被毒死學生校役共死二十八人，可說慘極。

一師毒案，到今天爲止，還是疑獄，也是冤獄。蔡元培在「毒案紀實題詞」；胡適之在「毒案感言」；阮毅成在「三句不離本「杭」」裏的

「一師毒案」一文中，均曾詳細分析過，此地不再贅言。而胡適之在「感言」裏曾指出：「浙江一師自民國八年以後，忽然得著一種很可恥的盛名。社會上的新分子誇獎一師，說他是東南新思想的中心；社會的舊分子攻擊一師，說他是危險思想的出產地。誇獎與攻擊，無論是否正當，所謂學校新系統，係分爲三段，即初等教育，中等教育，高等教育。初等教育分爲初高兩級，修業年限共爲六年；中等教育分初高兩級，修業年限各爲三年，又稱爲「三三制」。（參閱姜琦《教育史》第十五章「近代的中國教育」。）

新學制中師範教育最大的優點：一在提高高等師範改爲師範大學；二在師範學校合併於普通中學，教學設備較爲齊全。但也顯露出缺點來，即高等師範幾乎完全改組爲大學，使中學教師缺乏統一的精神；而師範學校合設於中學，失去獨立性，紛歧複雜，不易貫徹國民教育的宗旨。因此師範獨立的爭論，到十七年時還未停止。

的高興。一個中等學校，得此盛言，豈不很可恥嗎？」此言一點不虛，很可看出一師在當時教育界中的地位。

學校新系統及一師之改制

先是，民國十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屆會議，廣東教育會提出「新學制草案」，經大衆之討論與修改，「新學制系統草案」遂以產生。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，討論改革學制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，對於聯合會所擬定之「新學制草案」又有修正。是年十月，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山東開會，對於「新學制草案」爲最後的修正。是年十一月二日，

教育部根據最後修正之草案呈請國府批准，由大總統公布「學校系統改革案」，頒行全國。十一月七日，教育部咨各省區施行「學校系統改革案」。

所謂學校新系統，係分爲三段，即初等教育，中等教育，高等教育。初等教育分爲初高兩級，修業年限共爲六年；中等教育分初高兩級，修業年限各爲三年，又稱爲「三三制」。（參閱姜琦《教育史》第十五章「近代的中國教育」。）

新學制中師範教育最大的優點：一在提高高等師範改爲師範大學；二在師範學校合併於普通中學，教學設備較爲齊全。但也顯露出缺點來，即高等師範幾乎完全改組爲大學，使中學教師缺乏統一的精神；而師範學校合設於中學，失去獨立性，紛歧複雜，不易貫徹國民教育的宗旨。因此師範獨立的爭論，到十七年時還未停止。

十二年五月一日，浙江教育廳擬定施行新學制標準及規定事項，將各省立師範學校於秋冬開學時合併於省立中學；省立女師改辦為省立女中，於中部設二年期之師範科，初中部設三年期之師範講習科。於是師範專業訓練成為中學之附屬矣。

十二年六月，第九屆本科生王砥中等六十七人畢業。

十二年暑假後，依據預定計劃，將未畢業之本科生三班，預科生一班併入省立一中繼續肄業，稱為「舊制師範班」，至十六年夏始全部畢業，而結束了多采多姿的「師省立中原為舊制四年期之初級中學，自十二年秋季開學時改為三年制，收舊制高等小學畢業生；又設二年期高級中學普通科與師範科，收舊制四年畢業之中學生，及舊制五年畢業之師範生。校長仍為何炳松，十三年何離校後，由沈溯明繼任。十四年度起，開辦三年期之高級中學。十六年，合併省立女中於省立一中，改稱第一中學第一部及第二部。十八年，省立一中專辦初中，另設省立高級中學，簡稱「杭高」。

其他傑出校友

一師的傑出校友，除前面所曾述及者外，另有畢業年次未確定者諸如王仰嵩（平陵）、呂伯攸、郭後覺、蔣鑑璋、程惺、陳學乾、陳乃裳、顧自謹（仲起）等人。前四人係畢業於十二年夏之前；後四人則畢業於十二年夏之後。

王平陵（一八九八—一九六四），學名仰嵩

，字平陵，後以字行，筆名有西冷、史痕、秋濤、草萊、疾風等，江蘇溧陽人。五四以後自一師畢業，曾在瀋陽美術學校、瀋陽同濟學校、南京美術專校任教。十三年，主編時事新報副刊「學燈」。其後供職中央黨部，公餘就讀震旦大學南京分校法文系。十八年至二十三年，任中央日報副刊「大道」、「清白」主編。十九年，主編中國文藝社之「文藝」月刊，倡導民族文藝，以打擊左翼文學。抗戰時曾任文聯理事，攝影報編輯。

來台後曾主編「中國文藝」及「薰風」等刊物，其間並曾任曼谷「世界日報」總編輯，赴菲講學時並為尼拉「大中華日報」寫文藝專欄。

呂伯攸，中華書局編輯，編有童話、神話及兒童詩歌多冊；著有「中華成語故事」、「文章修理廠」等書，弘一法師李叔同去世後，曾寫有「記李叔同」一文。

郭後覺，國語學者。抗戰中，在新加坡作抗日宣傳，後退往蘇門答臘，但終為日本憲兵隊所害。著有「國語法」、「國語聲調研究」、「國語發音學」、「國語發音學綱要」、「國語新遊戲」、「國語成語大全」等書，均為中華書局出版。

版。

蔣鑑璋（一九〇一），字鏡湖，河南唐河人。一師肄業後回河南教師。其後又考入武漢大學，主修中國文學。

程惺（一九〇三—），字仰之，安徽績溪人。一師肄業後，於十四年秋考入清華大學，首屆國學研究所，一年後畢業，同學中有方壯猷、吳其昌、徐中舒、姚名達、劉盼遂等。其後

歷任廈門大學、中國公學教授，暨南大學史學系主任，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，中央大學史學系兼政治系教授等職。

顧自謹（一九三〇），字仲起，

後以字行。肄業一師時，即有作品登於「小說月報」上。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後，曾服務於第八軍前敵總指揮部，擔任政治宣傳工作。十九年，在上海服毒自殺。

一師與貢院及明遠樓

杭州一師的校址，為前清「貢院」改建，位於杭州梅東高橋。「明清二代，各省鄉試皆在省城舉行，於城內東南方建立貢院，懸「貢院」墨字匾於大門上正中，建「明經取士」「為國求賢」兩坊於東西；貢院大門外為東西轅門，大門分中左右三門。進大門後為龍門，門內又平列四門，蓋取虞書闢四門之義。直進為至公堂。堂為監臨，外簾官辦事之地。堂前有廻廊，設木柵欄之院落，外簾各官之宿室在焉。至公堂後有飛虹橋（江南各省都如此），渡橋為內簾門。居於龍門、至公堂之中間，有樓高聳者為明遠樓。樓居高臨下，全闡內外形勢悉在目中，監臨、監試、巡察官，應時登樓眺望，稽察士子有無私相往來，及執役人等有無代為傳遞，通之弊，四隅各有樓以資瞭望，植立大旗，東而不放，有變則放以警衆而求外救援。以荆棘築牆之上，及兵馬司率領兵丁往來巡視，防閑至為嚴謹。貢院內建號舍以備考試士子住宿，用千字文編列，號舍分

列於龍門內及明遠樓之東西兩旁。近龍門之號舍東曰東龍腮，西曰西龍腮。每號外牆高八尺，號門高六尺，寬三尺，一字號長達約近百間，短者五六間，皆南向成排，形如長巷。巷寬約四尺，詔。」

貢院經改建後，只有東西轅門、當前照壁和一片大廣場，還保存往日格式，舊建築物只有一「明遠樓」還保存下來，其餘均改建為數排兩層樓房的紅磚洋房。自大門至校舍有極長的通道，兩旁植樹成林，左邊為附屬小學校舍，右邊為風雨操場。一師後面為商業專科學校，兩校之間有圍牆隔開，不能相通。至於「明遠樓」，係亭子式的三層樓，底層為閱報室，二樓為療養室，三樓為醫療室。

當經亨頤任一師校長兼省教育會會長時，一師校友有「明遠學社」的組織，學社即設於省教育會內。

一師與南社及新南社

「南社」係成立於清宣統元年十月一日，發起人為金山高旭（天梅），吳江陳去病（巢南）及柳葉疾（亞子）等。南社為清末年借詩文鼓吹革命的一個文學團體，早期社友大多為同盟會中人，或實際參與革命工作，或努力以文字宣傳革命主義，先烈如黃克強、宋教仁、陳英士均為南社中人。南社社友前後共二千多人，社友多散居各地，在上海社友每年舉行雅集兩次，東南文人多有內地來滬赴會，他如北平、杭州、長沙、廣州等處社友亦多就近發起雅集。長沙、杭州、

廣州三地社友較多，各設有分社，又稱為湘社、越社、粵社，而以上海為總社。總社每年出公舉編輯員三人，擔任編輯事宜，後來又改為主任制，由主任總攬選政，至民國六年，社集已出至二十集，一時東南文學趨向，幾以南社為標準。七年十月以後，因內部糾紛，社務進行中途停頓。十二年十月十日，部份南社社友聯絡其他作家成立「新南社」，舉柳亞子為社長，以邵力子、陳望道、胡樸安任編輯主任。同年十二月，南社第二十二集出版，此後南社活動完全停止進行，而成為歷史名詞了。

南社社集停止出版後，社友胡樸安曾就社集第三集起至二十一集止，重行刪訂成書，名為「南社叢選」。柳亞子後來也編選有「南社詩集」一種，於二十五年二月在上海出版。南社社友大抵以詩文見長，惟其中亦有少數小說名家，六年三月，南社曾就社友刊登於申報「自由談」上的小說；由姚鵝雛編成「南社小說集」一書，交上海文明書局出版。

此外各地分社亦曾出有社集，如杭州社友會於民初刊行「南社越集」，但其中亦收有非社友作品。

在民六新文學革命前，蜚聲中國文壇者有五十一人，成立的直接原因係為維持已先創設立達學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，時會員共「南社」、禮拜六派作家及滿清遺老等，但以「南社」最有組織，其文學見解亦較一致，社友中亦多禮拜六派作家，如包天笑、王西神、周瘦鶴、姚民哀、姚鵝雛、范煙橋、徐枕亞、張冥飛、許指嚴、天虛我生、陸澹安、管際安、聞野鶴、趙若狂、劉韜公、劉民畏、劉鐵冷、蘇曼殊等。

南社社友在台者有劉韜公、朱鏡宙（鐸民）、莊嚴（尚嚴）、成舍我及已故之鄒魯（海濱）、錢永銘（新之）、魯蕩平（若衡）、鄧家彥（孟穎）、于右任、張默君、李熙謀（振吾）等，近年在美者有蕭公權（篤平）、柳無忌、及潘公展（原名有猷，字幹卿，後以號公展行）等。

一師師生之加入南社者共有十二人，馬敘倫於發起時即加入，其餘均為民國以後加入，李叔同於元年初加入，其他有夏丏尊、徐作賓（溥泉）、沈鈞儒、酈忱（慶九）、徐道政、姜丹書、陳子韶、吳夢非、經亨頤、沈尹默等先後加入，校長經亨頤，反而是最遲加入的一個。

「新南社」自十二年十月成立，十三年會出版一冊「新南社社刊」，由邵力子主編，執筆者有沈定一（玄廬）、邵元冲、陳德徵、黃懺華、徐蔚南、柳無忌、劉大白、何心冷、謝遠定、蘇兆驥等。同年並會集會兩次，以後也無形的停止進行。一師師生曾加入「新南社」者有經亨頤及劉大白等五人。

一師與立達學會及開明書店

立達學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，時會員共五十一人，成立的直接原因係為維持已先創設的「立達學園」。這個學校「本是由趣味和志願大體相同的同志集合創設的。」學會的成員主要來之於當時國內四個有名的師範學校：甲，北師大；匡互生、劉薰宇、周予同、周

乙、南高師：陶載良、秦大鈞等。

丙、長沙一師：易培基、匡互生、夏丐尊、

沈仲九等。

丁、杭州一師：夏丐尊、劉大白、陳望道、葉聖陶、王淮君、豐子愷等。

又沈禕（亦珍）、朱光潛（孟實）、高卓（覺敷）三人雖為十一年夏畢業的香港大學文學士；但沈原肄業南高；朱原肄業武高；高原肄業北高，三人均於民國七年夏考取香港大學的。

還有一點必須提及的，是在成立立達學園前，上述諸人中有匡互生、沈仲九、朱自清、葉聖

陶、周為羣、陶載良、朱光潛、許敦谷等曾先後執教於上海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，該校當時在主任舒新城主持下，以試行道爾頓教學制而聞名全

國。

立達學園一直維持到抗戰初，因校舍為礮火所毀而停辦。立達學會另外創辦有「立達季刊」

僅一期而止；後又創辦「一般」月刊，由夏丐尊等主編，歸新成立的開明書店發行。「立達季刊」創刊於十四年六月；「一般」月刊於十五年九月創刊，十八年十二月停刊，每卷四期，共發行九卷三十六期。「一般」雜誌係「以一般的人，說一般的話，給一般人看，」所以定名「一般」。

該誌提倡雜誌文體，「注重趣味，文學作品不必說，一切記述都採用清新的文體，力避平板的陳套。」初時一鼓作氣，頗能達到上述理想，其後因大家推諉編輯責任，以至內容漸趨沉悶，而且屢次脫期，終於停刊。夏丐尊因而感嘆說：「起初人辦雜誌，後來雜誌辦人。」

開明書店成立於民國十五年，創辦人為紹興章錫琛（雪村），後來夏丐尊亦來開明擔任編輯主任。開明的出版物主要以中學生為對象，是國內首創以促進中等教育為職志的書局，其後更創刊有「中學生」雜誌，在內容與發行上，在同類刊物中可說是首屈一指，這主要得歸功於夏丐尊先生。開明書店在戰前與商務、中華、世界鼎足而四，係國內最大的出版家之一。

開明書店早期的成員主要來之三方面：甲：杭州一師師生：夏丐尊、劉大白、陳望道、朱自清、葉聖陶、豐子愷、傅彬然、賈祖璋、陶秉珍等；乙：商務編譯所同人：章錫琛、徐調爭、顧均正、王伯祥、黃幼雄、胡伯懇、張梓生、葉聖陶、賈祖璋等；丙：立達學會會員：劉薰宇、劉叔琴、朱光潛、程祥榮、黃涵秋、章克標、章錫琛、王伯祥等。

其中甲項一師師生有多人加入立達學會，已如前述，不再列舉。

其間，有一種團體的關係貫穿著這些人，此團體即為「文學研究會」，上述諸人中有一半以上為其會員。

開明書店除了出版「開明中學講義」、「開明少年叢書」、「開明青年叢書」及「開明青年英語叢書」外，並曾創刊「中學生」雜誌。「中學生」創刊於十九年一月，停刊於三十八年四月，其間曾數度停刊。創刊的使命是「替中學生諸君補校課的不足；供給多方的趣味與知識；指導

前途；解答質疑，且作便利的發表機關。」以期能對全國數十萬的中學生有所貢獻。

「中學生」雜誌確實是民國以來辦得最成功的學生雜誌。它的前後編輯者來自一師的有夏丐尊、葉聖陶、豐子愷、傅彬然、賈祖璋等。其中夏、葉又是中學生的前後任社長。

一師師生中未在開明書店任職，但有作品由開明出版者有：李叔同、李宗武（季谷）、吳夢非、俞平伯、劉延陵、汪靜之、錢耕莘等。

書名：立法院人民請願案

作者：曾濟群

定價：二四元

凡民主法治國家均允許人民有請願權，我國憲法亦明載之，然有關行政後人民請願權行使情形，人民向立法院請願申請數量？應以何種方式提出？人民請願權之行使與立法院關係？本書均根據原始資料，切題加以分析統計，俾助讀者抓住問題核心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